

完善财税分配机制 加强场镇财政管理

□ 孙希顺

当前，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新区和唐海县撤并成曹妃甸区（副地市级）。被撤并的原唐海县作为以国有农场为主体成份的县制，其体制的特殊性和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场镇财政模式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存在财权与事权划分不清、分配关系复杂等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并未随着撤县并区而消弥。因此，完善财税分配机制已成为当前的紧要问题。

一是建立场财区管场用的财政体制。在保持场镇的经济主体地位不变、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实行场财区管场用，加大区对场镇财务的监管力度。在场财区管模式下，建立以激励为主导的财政分配机制。对各场镇根据其经济发展水平和现实状况，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妥善处理区与场镇的财政分配关系。对经济状况较好、财政收入规模较大且能满足自身支出需要的场镇，实行相对规范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场镇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壮大场镇财政实力，提高场镇公共服务能力；对经济较困难，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的场镇，实行统收统支加激励的体制。

二是区财政局设立会计管理核算中心。撤销各场镇财政所，把场镇财务统一纳入会计核算中心管理。各场镇除各保留一个经费账户和专项账户外，不再保留其他银行账户，场镇不设置会计。

三是对场镇支出实施预算管理，将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制

度向场镇延伸。将场镇预算内外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安排，使场镇所有支出都纳入区财政的监管范围，改变目前场镇财政收支透明度不高，支出随意性大的状况。

四是建立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适度增加对场镇的转移支付额度。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场镇基本保障标准，由区财政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同时，为确保场镇各项改革措施推进到位和资金的规范使用，要适度增加对财政改革与管理情况较好的场镇的激励性转移支付；反之，不但不给予激励性转移支付，还要相应减少对该场镇专项资金的安排。

五是实现财税分配机制与城乡一体化的有机衔接。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及公共卫生、基础教育、乡村道路的投入。支持中心村建设，对分散的村队进行科学合理的撤并。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适度增加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额度；着力保护农村弱势群体，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和公共财政要求，确保农村低保、社会救济所需资金；合理补偿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给农民造成的损失。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证进城农民与城镇居民同等享受政府公共产品。财政在农民职业培训、进城农民子女教育、卫生医疗等基本公共产品和服务等方面予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作者单位：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慧娴